

ECC 日本語學院 神戶校

日本語綜合課程 招生須知

(台灣/香港學生用)

■ 招生課程

開學期	留學簽證申請期間	定員	課時數
4 月生	7 月 1 日～11 月 20 日	100 名	●一週 5 天, 1 天 4 節課, 上半天課 分為上午班 (9:15～12:35) 與下午班 (13:40～17:00) ●各個學生的班級是由分班能力測驗 的成績來決定。
10 月生	1 月 5 日～5 月 31 日		

※ 當招生滿額時, 提前截止招生。請盡早提前申請。

■ 申請者的條件

- ① 在本國(國外)已完成或即將完成 12 年以上的教育課程者。
- ② 在本國(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 ③ 被本校認定具有①②之資格者。
- ④ 滿 18 歲以上之者

■ 學費等(含稅)

		1 年	1 年半	2 年
選考費		21,000 日圓		
入學金		52,000 日圓		
學費		670,000 日圓	1,005,000 日圓	1,340,000 日圓
雜費	學校補充教材費	10,000 日圓	15,000 日圓	20,000 日圓
	學生平安保險費	6,000 日圓/年 *第二年份再次繳納 6,000 日圓		
總額		759,000 日圓	1,099,000 日圓	1,439,000 日圓

※雜費的詳細說明

學校補充教材費

其中包含了授課之所需的影印教材。並不包含教科書之費用。

請根據所報名的上課期間而支付在 ECC 編輯的教材費。

學生被分班之後, 繳納教科書籍的費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為避免上課和上下學途中受傷或發生事故時學生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 請加入學生平安保險。一旦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將不予以退還。在學校就讀超過一年之學生, 請再次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

■ 留學簽證學生的注意事項

- ① 留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後打工。
打工時間規定：每週 28 個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 3 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 ② 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保險費。
- ③ 學生必須專心一致於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 關於學費退還規定

- ① 選考費，入學金，雜費內的學生平安保險費將均不退還。
- ② 在台灣或香港被拒簽時，可退還學費與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必須提交被拒簽的護照影本作為證明。
- ③ 若學費已匯至學校後，因故無法入學時，請用書信或傳真的方式將本人親筆所寫的入學辭退理由書在入學式前交給學校，則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返還。
- ④ 入學後在最初的半年內退學的情況下，無論有何等理由，最初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在日本由留學以外的簽證（如短期滞在等）變更為留學簽證的學生，領取留學簽證之後的半年的學費將不予以退還。
- ⑤ 入學後可退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的條件如下：
 1. 入學半年後，考上大學，並且完成大學入學的所有手續。
 2. 入學半年後，向學校申請自主退學而學校受理，並且證實本人已經回國。上述 1. 2. 的情況，只退還給還未開始之學期的學費及雜費內的學校補充教材費。
- ⑥ 繳納剩下的學費時，繳納學費方法是按照學校的指示付款。留學生付款學費的最小單位是半年份。其他的分期付款方式並不受理。



■ 申請留學簽證到入學流程



E C C 日本語學院 神戶校

〒651-0094 神戸市中央区琴之緒町 5-5-6

TEL: +81-(0)78-261-1440 FAX: +81-(0)78-261-1450

Email: jpkobe@ecc.co.jp Skype: ECC jpkobe (ECC 後面有空格)

[禮拜一至禮拜五] 上午 9:30~下午 17:30

*請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我們聯係

材料清單

材料目錄	備註	原件	影本
申請人本人		原件	影本
1 證件照※1	直4公分，橫3公分(不含邊框)※1	●	●
2 護照或身份證		●	●
3 本校規定報名表(入學願書)	本校指定格式	●	●
4 赴日留學理由書	“學習日語的理由”之外，還需要加寫“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畫”。	●	●
5 最終學歷之畢業證明書以及成績證明書(不接受畢業證書的影本)	未畢業之者提交“預畢業證明書”	●	●
6 日語能力證明資料(JLPT-N5以上)※2	如提供當地日語學校開的日語學習時數證明書時，需記載“學校所在地”“聯繫電話”“總學習時間”“每週學習時數”“已上過的時數”。如網絡等遠程教育課程的話，必須“互動”方式即時上課。	●	●

※可與日本語能力鑑定考試(JLPT)N5級替代的其他日語能力考試成績為如下：

- ・BJT商務日本語能力考試的JLRT聽讀解(筆試)300分以上
- ・J.T.E.S.T實用日本語鑒定F級以上或E.F等級考試250分以上
- ・日本語N.A.T-T.E.S.T5級(舊4級)以上
- ・標準商務日本語考試350分以上
- ・T.O.P.J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考試初級A以上
- ・J-c.e.r.t生活・職能日本語鑒定 準中級以上
- ・J.L.C.T外国人日本語能力鑒定J.C.T5以上
- ・實踐日本語交流鑒定考試(P.J.C.B.r.i.d.g.e)C-以上
- ・J.P.T日本語能力考試315分以上

公司職員		原件	影本	公司或商店等經營之者		原本	副本
7 經費負擔說明書	申請人本人或申請人的雙親者以外，需詳細說明作為經費負擔人的理由等原委。	●	●	經費負擔說明書	申請人本人或申請人的雙親者以外，需詳細說明作為經費負擔人的理由等原委。	●	●
8 關於現在職業的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	●	●	關於現在職業的證明書	營業許可證書等	●	●
9 存款證明書		●	●	存款證明書		●	●
10 能證明儲存現有資產原委的資料	過去三年的提款及存款銀行流水記錄單	●	●	能證明儲存現有資產原委的資料	過去三年的提款及存款銀行流水記錄單	●	●
11 申請人和經費負擔人的關係證明書	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	●	申請人和經費負擔人的關係證明書	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	●
12 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	需提供過去三年的收入證明書。如提供納稅證明書時，需寫入過去三年的所得金額。	●	●	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	需提供過去三年的收入證明書。如提供納稅證明書時，需寫入過去三年的所得金額。	●	●
13 說明經費負擔人之家庭成員之資料	和11同件資料的話，不需提供。	●	●	說明經費負擔人之家庭成員之資料	和11同件資料的話，不需提供。	●	●
14 說明家庭成員之資料	和11同件資料的話，不需提供。	●	●	說明家庭成員之資料	和11同件資料的話，不需提供。	●	●

※1 所提交資料發行日期為向入管申請截止日逆算為三個月內(4月期入學的話，發行日為前一年的10月1日後，10月期入學的話，當年4月1日後。)

※2 非大學本科畢業之者必須提供“日語能力鑑定考試合格證書(相當於N5以上)”或“日語學習時數證明書”。大學本科畢業者不限於此要求。可要可不要。

※3 除了日語文件以外，外語(包括英文)文件都要日文翻譯。翻譯文本需要翻譯人的簽署及翻譯日期。同時把當地的貨幣金額折合為日圓。(附上注明匯率)

※4 過去在日本作為技能實習(進修)生從事過業務之者要申請“留學”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書時，本校必須得確認該申請人回國后的情況。

該申請人在母國已傳達過在日獲得的技能之話，請提交證明此事的資料(在職證明書等)。

E C C 日本語學院神戶校

